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請參閱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北路甲10號院204號樓6層V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不競爭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及實行不競爭協議(定義見通函)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 | 257,688,120 (96.8591%) | 8,356,065 (3.1409%) |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54,024,868股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於不競爭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系人士包括：

- (i) 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公司(為包括姜海林先生及廖杰先生在內之個別人士最終控制之公司，彼等於不競爭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持有354,982,693股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1.46%)；
- (ii) 姜海林先生(直接持有18,853,876股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14%)；
- (iii) Joyful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由廖杰先生全資擁有，並持有105,758,203股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39%)；及
- (iv) Kang Yang Holdings Limited、Pride Spirit Company Limited、Huaxin Investments Limited、Joy Bright Success Limited、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及呂西林(合計持有166,318,005股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6%，其投票權根據一系列投票協議受姜海林先生控制)，

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並無受到限制，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並僅就上述決議案投反對票。

賦予持有人權利表決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008,112,091股。由於所提呈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超過50%票數表決贊成，故所提呈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並根據本公司收回及提供之投票表決表格，與投票表決結果摘要比較。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工作並不構成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亦不包括就法律詮釋或表決權利事宜作出保證或提供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北京，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舟先生、王冬先生及周建民先生。